

# 附錄三：

##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一) 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b>				
1.	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	(1) 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包括設立由行政長官牽頭的領導小組及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牽頭的統籌協調小組，以全力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2) 領導小組及統籌協調小組可就改革項目適時與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進行交流，或就特定議題與各社團，尤其是公務員團體作專門諮詢，以提升改革措施的認受性。	已開展	已完成
2.	重組行政公職局	對行政公職局組織法等法規作出必要修訂，重組工作重點圍繞以下兩大方向展開： (1) 優化架構設置，明確職能定位； (2) 強化統籌職能，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二) 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b>				
3.	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嚴格依照《基本法》和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執行選舉管理委員會就各項選舉事宜制訂的工作計劃，優化選舉流程，確保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及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b>(三) 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b>				
4.	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	檢討並重新制定澳門公共部門組織結構法規，明確公共部門的定義，訂明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具體類型，以及訂定公共部門組織運作的應遵原則。同時，訂明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例如：局、廳、處，以及項目組、自治實體等的設置標準、裁撤和整合準則，訂定內部附屬單位的數量標準。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	<p>(1) 開展機構合併或重組。對於職能關聯性較強的部門，開展合併重組；針對部門間職能交叉重疊、分工不明等問題，開展職能轉移或明確主責部門，以減少協調成本，提升效率。</p> <p>(2) 完善職能配置。因應社會轉型及治理精細化要求，檢視現有部門職能，對服務缺位或一些應由公權力介入而暫未有對口部門規管的領域，明確專責部門，並賦予相應職權。</p> <p>(3) 精簡內部架構。按照統一的政府部門設置及規模標準，要求各部門結合自身的服務及運作，審視本身職責和內部架構設置，並作出必要精簡。</p>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b>(四) 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b>				
6.	實行公務人員就職宣誓	依法開展各級現職和新入職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確保公務人員擁護《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2025年第三季	開展後90日內完成
7.	完善員額管理制度	綜合考慮部門職能、人員配置、職務性質、發展流動等要素，對部門編制內及編制外各級別人員的配備進行精細化管控。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8.	優化晉升激勵機制	深入研究並設置公務人員的跨職程晉升機制，包括科學訂定相關條件、流程及與其他人員管理制度的銜接等，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多循級而上的發展路徑，激發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9.	改革培訓體系	(1) 將與內地加強合作，繼續深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包括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2025年計劃開辦的培訓活動包括：新任局級領導國情研修班及變革與創新管理領導研習班。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3) 開辦擔任處級主管人員資格培訓課程。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4) 根據不同職務的內容及性質，設置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落實領導及主管問責制	完成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委任及續任機制、明確應遵特定義務，並完善問責措施。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11.	推進公共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繼續優化“公務通”的功能，並進一步擴展使用“公務通”流轉的文書範圍，包括建議書、報告書及意見書等。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b>(五) 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b>				
12.	推進“放管服”改革	全面檢視及修訂現行行政准照管理制度，轉變政府職能，激發市場主體的積極性，服務澳門經濟社會發展。	已開展	2025年內有序完成
13.	優化民生服務	(1) 持續與私人機構合作，擴展“電子身份”的應用場景，推動金融領域等更多機構認可可市民透過提供“電子身份”辦理業務。 (2) 與法院合作構建電子服務平台，便利政府部門與司法機關以電子化手段提供資料及查閱資訊，促進公共機關業務辦理無紙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推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電子服務，供持有有效居留許可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以電子方式辦理換證手續。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4) 新增外地僱員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非首次）電子服務，申請人可選擇紙本證明或電子證明，並可使用代寄服務，直接寄送至申請人選擇的政府部門。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三季
14.	簡化公共服務流程	(1) 參照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推動補習社、藥房准照申請開設一站式服務。 (2) 梳理報關、清關流程，加強跨部門協調合作，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 (3) 推動把更多部門的准照申請及續期服務納入“商社通”。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15.	繼續推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	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應用範圍，深化證件“通辦、通取”服務模式，並在更多大灣區城市設置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便利市民辦理及領取文件證件。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b>(六) 優化民意吸納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b>				
16.	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	參考內地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實踐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檢討並改革現有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將整合現有分散於不同部門的意見反映平台，歸併後統一平台，統一服務標準、流程及評價機制。新統一平台將應用大模型、語音與文字轉換等人工智能技術，輔助進行個案接待和處理。	已開展	2026年第三季
17.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結合部門架構重整工作，對現有諮詢組織的功能定位、職責、成員組成及運作支援等方面作出檢討及完善。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b>(七) 加強法律工作統籌，完善澳門法律體系</b>				
18.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以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跨範疇的立法及法律統籌。為配合工作組的有效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同時，各施政範疇內部亦設立法律人員專班，以便統籌使用及靈活調配屬下部門法律人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持續優化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機制。此外，將與立法會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同時，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跟進司法機關對人員配置及管理方面的培訓和立法需求，支持司法機關持續完善運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1) 制定新的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2) 制定供各部門在草擬法規草案文件時使用的立法技術指引，並持續改進和優化立法技術規則。同時，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	已開展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b>(八) 推進重點領域立法，服務經濟社會發展</b>				
21.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設立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共同探討行政審批制度的優化路徑及改進措施。首階段將優先修訂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第47/98/M號法令、規範餐飲場所和酒吧執照的第16/96/M號法令、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及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等法規。	已開展	2025年內 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科學訂定立法規劃	<p>(1) 2025年，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優化特區營商環境、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促進澳琴一體化等領域的立法工作為重點，加強法制建設，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在法律提案方面，將有序推進施政報告附錄二中8個法律提案項目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2) 2025年，將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和政府施政工作的需要，草擬及頒佈行政法規，以完善法制建設，推進特區相關領域的發展。將制定的行政法規主要包括公共行政管理、稅務轉讓定價等公共部門領導及主管的管理、小販管理、稅務轉讓定價等領域。</p>	已開展	2025年內有序完成
23.	借助專業力量研究檢討修法	<p>將因應各項法典的檢討修訂工作，分別組成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並由具有相當資深經驗的法律工作者擔任各小組的協調員，牽頭相關研究及修訂工作。將優先開展《行政程序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的檢討工作。</p>	2025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b>(九) 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b>				
24.	續增登記公證便民電子服務	<p>隨着《汽車登記制度》、《修改〈民事登記法典〉》及《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三項法律於2024年相繼生效，各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亦陸續完成重構工作，將持續檢視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內部運作及服務流程，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p> <p>(1) 自然人商業企業首次登記全程電子化；</p> <p>(2) 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p>	已開展	2025年內有序完成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 (4) 物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5) 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		
<b>(十) 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b>				
25.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向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提供專門培訓，讓相關人員更好掌握立法技術要求和法規草擬技巧。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26.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務部門將和行政公職局合作，協同開展各項專題法規的培訓，增強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領域通用法律的準確理解，提升正確適用法律的能力。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27.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1) 在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將有序開展司法官培訓課程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相關優化工作。 (2) 開辦新一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 (3) 繼續按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求，適時籌備晉升培訓課程，並為有關人員開辦國情培訓班。	持續進行  2025年 第二季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2026年 第二季  2025年 第四季
28.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1) 深化面向三地法律人員的主題培訓，並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法律實務機構之間的相互實地考察和交流，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相關的特定議題組織專題研討，以便相關人員更深入地了解三地法律制度的異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加大對本澳公共和私人實體法律從業人員的培訓，組織《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法律制度課程，並加強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b>(十一) 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b>				
29.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1) 利用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進一步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安排澳門首批納入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調解員走進大灣區進行考察，並爭取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以促進調解和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2) 與粵港兩地進一步加強協作，完善大灣區法律人才協同培養機制。 (3) 發揮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形成合力，共建涉外法律人才培養機制，助力國家推進涉外法治工作。 (4) 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的司法互助與交流合作，研究並適時與內地開展《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的磋商，逐步推進與內地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0.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1) 與哈薩克斯坦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並爭取相關協定早日生效。 (2) 爭取與菲律賓、安哥拉分別完成《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推動與越南開展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 (4) 舉辦專門培訓活動，以增進不同部門人員參與國際雙邊協議磋商的能力。 (5) 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 (6) 繼續舉辦人權公約履約培訓，加強各部門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	已開展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5年 第二季
<b>(十二) 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b>				
3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同時推出線上展覽。館內亦增設澳門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將充分利用基地舉辦多元普法活動，培養青少年的國家意識和法治觀念。 (2) 繼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5 和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2.	成立普法宣講團	(1) 成立普法宣講團，從學校及社團招募青年普法團員，為其提供法律知識和溝通技巧培訓，聯合學校及社團等各方力量開展普法進校園、進社區活動。 (2) 因應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及新法出台，舉辦各類社區專題講座，提升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已開展	2025年 第四季 持續進行
3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1) 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的普法教育全覆蓋。同時，為學校提供家長法律講座，協助學校將法治教育融入家庭。	持續進行 2025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推出法治學校嘉許計劃，通過嘉許機制，鼓勵學校系統性開展法治教育活動。	2025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b>(十三) 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b>				
34.	重組市署精簡架構	分階段啟動市政署重組工作，首階段將於2025年全面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次階段於2026年內完成，遵循公共行政改革的相關指引，精簡市政署內部架構。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b>(十四) 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b>				
35.	設跨部門城市美化整潔治理機制	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及運輸工務四個範疇部門參與的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將針對影響市容市貌的重點工作，以專項專責形式推進建立長效治理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6.	以“整潔、有序、安全”為原則整治市容市貌	全面審視澳門市容市貌現存問題，檢討各部門在發現問題及跟進處理中存在的不足，對症下藥。將構建分工清晰、責任明確的協作機制，明確各部門的職責範圍，確保各司其職。同時，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規範，配合跨部門電子通報平台，確保高效、規範地處理涉及市容市貌問題，強化對部門跟進處理效率的監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b>(十五) 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b>				
37.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1) 重整台山中街休憩區。 (2) 重整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李寶椿街休憩區、蓮花廣場休憩區、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2025年第四季 2027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8.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劃分三區有序開展工程，第一區主要提供不同類型的運動場地及垂釣平台。第二區主要為特色休閒步道、單車徑及休憩空間。第三區是綜合型海濱休閒活動空間，包括不同類型親子遊玩、健身及活動場地等。	已開展	2026年第四季
39.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分階段建設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首階段是四輪車場、露營區的建設，預計2026年下半年可開放予市民使用，園區第二、三階段建設爭取於2027年全部完成。	已開展	2027年第四季
40.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重整規劃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並分區開展重整工作。2025年完成首階段兩棲爬蟲教育館和觀鳥園的建設。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41.	路環黑沙島休閒步道建設	(1) 有序推進路環黑沙島步行徑建設，現正開展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步行徑建設工作。 (2) 為延續路環黑沙島休閒步道，已啟動黑沙馬路至黑沙海灘的休閒步道深化設計工作。	已開展	2025年第二季
<b>(十六) 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b>				
42.	氹仔街市活化計劃	推出經重整的空置街市攤位作公開競投，在兼顧傳統街市供應鮮活食品功能的同時，引入輕食及文創新業務，與周邊商業錯位發展。配合氹仔街市活化計劃，將對氹仔街市的外牆、出入口及室內公共空間進行裝潢，優化街市內外公共空間。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43.	台山街市重整計劃	全面優化台山街市佈局及營運設施，把鮮活食品攤檔全部歸一設在地面層，熟食攤檔則調往一樓，並增設用餐區。分階段開展工程，預計2025年完成工程計劃編製。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4.	配合小販法加強小販管理	為全澳小販舉辦逾十場講解會，並安排現有執照持有人按其意願辦理准照續期或轉名的相關手續。	已開展	2025年第二季
<b>(十七) 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b>				
45.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建造工程	為緩解筷子基區、林茂塘區及雅廉訪區因暴雨引起的水浸情況，加大區內整體排水能力，並增建海濱休憩區，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	已開展	2025年第三季
46.	分階段建造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	針對氹仔舊城區的水浸問題，計劃分階段興建雨水泵站。第一期於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濱街交界位置建造雨水泵站，第二期於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周邊建造雨水泵站。	2025年第三季	2026年第四季
47.	加強疏打擊非法排污	對全澳公共渠網進行分級分區清理工作，尤其加強易積水地點的渠網排查、清淤及疏通工作。持續聯同相關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十八) 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b>				
48.	加強電證合作及檢疫前推	(1) 將電子證書合作範圍擴大至動物衛生和食品安全領域，初步以活水生動物、蛋品、冰鮮禽作為先行先試的種類，實施檢驗檢疫證書的無紙化。 (2) 將《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逐步推廣至深圳、汕頭、黃埔、江門及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p>(1) 持續落實《關於輸入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澳門輸入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生要求備忘錄》，2025年冀進一步擴大澳門輸入內地的食品範圍，爭取水產製品輸入內地。</p> <p>(2) 將進一步協助業界提升整體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尤其加強對生產加工過程的監管，確保本澳產品符合內地准入要求及食品安全標準。</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0.	支援全運會的食安工作	協助第十五屆全運會組委落實運動員及嘉賓的食安保障工作。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b>(十九) 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b>				
51.	提升城市綠化加強營養管護培訓	<p>(1) 持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進行綠化改善，強化營養管理，提升城市綠化景觀。</p> <p>(2) 為提升綠化人員營養技術，持續與內地專業機構開展交流合作，定期舉辦城市樹木、古樹管護的培訓。同時，加強對綠化外判公司人員的技術培訓和監管。</p> <p>(3) 持續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2025年將持續對私人地段內的古樹進行評估調查，建立資料庫。同時，按機制對已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進行巡查及管護。</p> <p>(4) 加強與內地科研單位合作，邀請專家來澳，就本澳古樹名木的保育、風險評估及病蟲害防治等領域提供支援，並開展培訓。</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2.	A 區海濱綠廊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	配合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劃，對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進行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根據新城 A 區綠化開放空間的屬性、規模、面積、位置等，對綠化用地進行整體景觀規劃。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b>(二十) 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b>				
53.	成立促進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	設立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	已開展	已完成
54.	向合作區派遣更多公務人員	委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進入合作區執委會及各工作機構工作，逐步提升澳門公務人員的比例。	2025 年 4 月	持續進行
55.	修改澳門相關法律便利市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	成立工作專班，對澳門相關法律法規作全面檢視，在此基礎上制定系統的修法工作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6.	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	與國家有關部門及澳門終審法院保持密切溝通，積極推進橫琴法院聘用澳門現任法官擔任非常任法官的試點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b>(二十一) 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工作重點</b>				
57.	積極處理存量問題	(1) 關於實體經濟發展不充分、企業實體化運作不足等問題，將對企業實質性運營標準作進一步優化調整，形成科學的判別方法。 (2) 對於僅註冊但未實質運行的企業，將認真研究處理，同時挑選一批有條件落地的企業，了解其發展意願和訴求，積極推動在地辦公。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對於已實質運營的企業，將進一步鼓勵擴展業務領域、增加辦公人員，帶動區內人氣商氣。</p> <p>(4) 對於享受合作區優惠政策的企業，將監管和服務並舉，確保其實質運作並符合政策目的。</p> <p>(5) 對於企業運營負擔重問題，將出台措施，降低辦公樓租金以及集中供冷費用等。</p> <p>(6) 將研究可行方案，包括結合“一樓一策”的精準招商策略，對閒置樓宇進行整體盤活。</p> <p>(7) 對於居住成本高問題，將深入調研在合作區工作人員的居住訴求，有針對性、分層次地加大保障性住房和產業人才住房供給，完善住房支持體系，帶動合作區人氣。</p> <p>(8) 對於企業服務不到位問題，將明確部門職能，加強部門間協調。</p> <p>(9) 將全面提升合作區產業配套環境，包括住宿、用餐、醫療、教育等剛性需求，以及交通、購物、休閒娛樂等生活配套。</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58.	科學確定產業優先發展方向	<p>充分考慮澳門的資源稟賦和實際條件，聚焦與澳門關聯領域，找準合作區產業發展重點。將優先在文旅會展商貿、中醫藥大健康、科技研發及高等教育、現代金融等產業中精選相關細分領域作為重點突破方向。</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9.	對外招商與本地扶持相結合	<p>(1) 完善招商領導及工作機制，積極招引適合作區產業發展方向的頭部企業。將有重點地聯絡有關央企及澳人澳企，推動合適的企業及項目在合作區落地。</p>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深度賦能有潛力的中小企業，重視企業運營服務，將優惠政策落實到位，關注並積極協助解決企業在資金、市場、人才等方面的需求，助力中小企業發展壯大。	已開展	持續進行
<b>(二十二) 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b>				
60.	共同做強文商旅展會商貿產業	(1) 與廣東省及香港相關部門合作，持續推廣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品牌。 (2) 鼓勵業界善用澳琴“圍進圍出”旅遊模式，構思澳琴旅遊新產品，促進區域旅客資源互補。 (3) 將利用澳門旅遊客源和網絡資源，聯動區內龍頭企業，攜手打造合作區文旅新IP。 (4) 用好政府引導基金，積極發展線上影視頻及綜藝、線下演藝、遊戲電競、美術展覽、博物館等各類文娛業態。 (5) 依託跨境電商產業園、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等載體平台，完善跨境電商產業生態，共同助力跨境電商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及國際市場。爭取國家有關部門支持，允許合作區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線下自提”模式，支持跨境電商做大做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1.	共同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1) 與國家有關部門加緊溝通，推動允許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生產並加貼“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商品定性和稅則歸類上銜接澳門，支持該類產品認可澳門特區政府出具的“非藥”認定，便利通關出口到澳門。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積極引入國際前沿的醫療技術與理念，圍繞致命疾病科室、醫美、幹細胞、養老、高端體檢等治療成本較高的專科領域及特色醫療項目，建設一批專業化、高端化的特色醫療機構，把合作區打造成集醫療護理、康復理療、休閒養生於一體的綜合性醫療康養集聚地。</p> <p>(3) 充分發揮合作區稅收政策優勢，吸引一批產業鏈短、輕資產、營收規模大的醫療科技企業落地，並積極支持上述企業依託澳琴國際化平台出海銷售、產品轉讓和授權，打造具有澳琴特色的醫療健康產業集羣。</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2.	共同發展特色金融產業	<p>(1) 與粵方共同向中央爭取優化EF賬戶體系，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試點，促進澳琴兩地資金跨境便利流動。</p> <p>(2) 以移動支付為抓手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爭取在合作區擴大雙幣種收單業務的試點範圍，增加“聚易用”支付工具在合作區的使用場景。</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3.	共同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及科技產業	<p>(1) 全力支持並推進澳門大學等高校到合作區延申辦學，共同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p> <p>(2) 引導澳門大學以學院為基礎，同國際頂尖大學開展合作，並面向全球招生。</p> <p>(3) 加強與國家科技部門的溝通，努力爭取更多國家科技資源和項目對澳琴開放，佈局人工智能、研發測試、成果轉化等科技功能性平台，服務珠江江西岸區域及粵港澳大灣區。</p>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共同發揮中葡平台功能	<p>(1) 澳門特區政府將與合作區執委會共同籌備建設中葡經濟貿易服務中心，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面向中葡企業提供語言、法律、稅務、合規審查、人員培訓、仲裁、調解等全方位服務。</p> <p>(2) 為加強澳門法律從業人員對葡語國家商貿投資法律的專業知識，將舉辦葡語國家法律系列培訓課程。</p>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b>(二十三) 拓展政務民生保障，營造宜居宜業環境</b>				
65.	拓展政務服務	將拓展澳門政務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和內容，同時研究在合作區其他區域增加遙距服務櫃檯及智能文件櫃的服務點。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66.	助力市民就業創業	<p>(1) 澳琴聯動開展澳門青年專項招聘和職業發展關懷工作，組織各類企業和社會組織深入澳門青年集中就讀的內地高校開展招聘，並定期跟蹤回訪在合作區工作青年的職業發展情況。</p> <p>(2) 為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創業就業提供多方位支援服務，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與合作區相關青創孵化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相互認可並推介兩地青創項目進駐。</p> <p>(3) 支持澳門專業人士到橫琴跨境執業，不斷拓寬澳琴間跨境執業條件及業務許可範圍。</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5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025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7.	拓展衛生服務	<p>(1) 與橫琴醫療機構合作，逐步增加橫琴澳門新街坊衛生站的醫療項目。同時，持續推動在合作區實施便民藥物措施，滿足澳門市民的用藥需要。</p> <p>(2) 澳門醫療補貼計劃已擴展至合作區，將研究把使用範圍由符合條件的診所擴大至綜合門診部。</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8.	拓展教育服務	<p>推進橫琴澳門新街坊澳人子弟學校上延辦學年級，並與合作區相關部門協作完善學校的管理與運作，研究及制訂有利學校進一步發展的政策和措施。</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9.	拓展社會福利保障	<p>在合作區先行先試，拓展粵澳社保服務線上、線下合作範圍，進一步促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深度對接。</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b>(二十四) 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b>				
70.	強化“硬聯通”	<p>(1) 全力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將澳門國際機場的安檢、打板和貨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橫琴，實現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貨源地之間的無縫連接，促進珠江西岸物流樞紐建設。</p> <p>(2) 推進橫琴“單牌車”經橫琴北上。</p> <p>(3) 澳琴相關部門將結合市民的雙城出行需要，優化通琴號“澳門—橫琴”跨境通勤服務，對服務線路、服務時間等進行調整，同時研究共同構建澳琴交通互聯資訊平台。</p>	<p>2025年上半年</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7年下半年</p> <p>2025年第三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將根據總體規劃提出的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研究在合適地點規劃陸路或水路與橫琴直接聯通新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5年第三季	2026年第四季
71.	深化“軟聯通”	(1) 成立工作專班，積極研究可行方案，推動適時將查驗申報、稅收徵繳、檢驗檢疫、貿易管制、食品安全、知識產權、統計等口岸監管職能逐步調整至“二線”實施。 (2) 將與國家有關部門密切溝通，推動允許合作區以負面清單模式認可澳門官方機構對食品、食材類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除國家明令禁止的貨物以及高風險疫病區域輸出的貨物外，對原產地明確且已取得澳門衛生檢疫證書的貨物高效便捷通關。 (3) 將與合作區合作，逐步開展對合作區法官的專題培訓，協助合作區法官全面認識和了解澳門法律制度。 (4) 健全協同普法工作机制，成立澳琴普法義工團，向市民解說合作區的相關政策和法律制度，以及澳琴兩地法律的差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5年第四季
			2025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b>(二十五) 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b>				
72.	優化調整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	(1) 理順執委會與省派出機構的職能分工，構建權責分明、協同高效的橫向聯動運行體系。 (2) 優化澳琴公文交換及傳送機制，確保兩地公文安全高效跨境流轉。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25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3.	以更開闊視野吸納優秀人才	面向海內外及社會各界廣納賢才，並開展面向澳門市民的專項招聘，吸納優秀人才進入員額制人員隊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4.	深化澳琴公務人員交流	(1) 優化澳琴公務人員在崗交流及培訓機制，各派 10 名公務人員到對方對口部門在崗學習。 (2) 繼續開展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共享培訓資源，將相關培訓課程向對方開放一定名額，透過共同開展培訓，讓兩地公務人員加強交流。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四季
75.	完善統計體系建設	推進澳琴兩地統計規則銜接和改革創新，適時優化調整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評估指標體系。	已開展	持續進行